

# Métis 族群意識建構在全球化下的挑戰

王思為<sup>1</sup>

## 前言

一個社會的組成往往不是由單一民族所組成；而在許多民族穿插交錯、人數多寡互異、文化背景不同、語言及生活型態有別、社會階層分佈不均等、權力結構不對稱的種種壓抑與誘惑的多元社會中，如何讓這些截然不同的民族之間彼此調適差異，找出可以合諧地共存共榮的生活方式，就成為民主社會當中一項十分重要且必要的課題。事實上在人類社會的歷史當中，族群的身分認同問題是大家所共同面臨的深層現象（Thual, 1995: 177），很少有現代社會能夠置身其外。族群身分認同問題的處理得宜，社會的穩定度亦隨之增高；反之，則潛藏於社會深處的不安定因子也會蠢蠢欲動、伺機尋找爆發的時點；因此每個民主政府都將族群問題的處理視為施政的重要一環，不敢輕忽。然而要讓各族群合諧相處的先決條件，首先必須要釐清身分與認同（identity and identification）的問題；假使族群的身分認同問題無法獲得解決，導致認同主體不明確的情況之下，那麼就無法透過政府政策有效地協助族群的融合與共存。但身分的識別與認同並不是一項會自動發生的現象，而是隨著每個族群意識被喚醒之後才會開展的一項複雜及艱困的過程。

這個身份認同的過程對於少數民族、特別是原住民族來說格外重要，尤其絕大多數原住民族的生活方式與土地之間的特殊連結關係，讓他們的身分認同與位於其生活範圍之內的土地難以切割；但是多數的情況下必須要在法律上具備原住民族的身分才得以享有法律的保障與相關權益之維護，尤其是攸關土地的使用權利部分，這是促使原住民族必須獲得法律認可的一個主要原因之一。而加拿大少

---

<sup>1</sup>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政治學博士、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歐洲研究所合聘專任助理教授。

數民族的地位一直要到1982年才在憲法當中才被明確賦予法律定位<sup>2</sup>，但這個憲法地位對於Métis民族來說，雖然堪稱一項在身分認同議題上的重大進展，但實際上，他們卻依然面臨著如何明確定義其身份的難題：因為在該憲法條文當中並未如同其他的第一民族（*premières nations*；*first nations*）一樣給予「具法律身分」（*status*）與「不具法律身分」（*non-status*）原住民的區別，所以哪些人才能真正算是Métis？又哪些人才是能被加拿大法律所認可的Métis？尤其當許多Métis的外貌、生活方式、語言、風俗習慣都已經與歐洲白種人的後裔在眾多層面都十分接近的時候，此時該依據何種標準才得以認定Métis的身分、以及其應該享有的特殊原住民族地位？此外，在這個難以解決的爭論尚未獲得塵埃落定的一致性答案之前，他們同時卻又面臨著全球化浪潮席捲而來的壓力；在如此雙重夾擊底下，Métis的身分認定議題是否將會逐漸淡化、忘卻，抑或是在這種看似不利的局面下反而會重新賦予Métis自我身份追尋的動力，甚至全球化或許可以被視為開啟Métis身分認同的另一個新契機？

本文試圖了解Métis在身份識別與認同上的壓力，進而嘗試解析在全球化的籠罩與挑戰之下，Métis是否有機會主動地重新組織自我族群身分認同的覺醒運動，或者只能被動地被淹沒在全球化的洪流之中？

## 第一章 Métis 的族群身分識別

從社會學的角度觀察，因為人類天生都具有需要團結（*union*）成一個集體的渴望，所以社會學家齊美爾（*Georg Simmel*）認為人們永遠都在尋求自我身份認同（*self-identity*）的滿足；從族群的角度來說，也就是尋求對於族群的身分認同與歸屬感；魯曼（*Niklas Luhmann*）則認為這種自我身份追尋的動力是出自於愛與被愛的需求，也就是被外界所了解、認識（*understood*）的需求（*Bauman, 1990: 104*）；因為需要被他人了解，所以就要有明顯的身分認同而凸顯出有別於他人之處；因為只有當我們被了解、認識之後才有愛與被愛的可能；或者，在最低限度

---

<sup>2</sup> 加拿大 1982 年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謂加拿大之原住民族包括印地安、因紐特與加拿大梅諦斯民族」。見 [http://laws.justice.gc.ca/fr/const/9.html#codesc:7-bo-ga:l\\_II-se:35-ss:\\_2\\_-m1](http://laws.justice.gc.ca/fr/const/9.html#codesc:7-bo-ga:l_II-se:35-ss:_2_-m1)

上也是贏得他人尊重的第一步。換句話說，「團結」及「被了解」兩項基本的人性需要是身分認同的最原始動力；關於原住民族的身分識別及認同，上述模式應該也一體適用。所以本文在觀察 Métis 的族群意識建構時，也就分別從「團結」與「被了解」的角度出發，來檢視這兩個基本需求是否得到滿足。

雖然第一民族（*premières nations*）一詞在 1970 年代於第一次第一民族大會召開之後，開始逐漸取代「印地安」此一被許多人認為帶有貶低意涵的負面名詞；然而根據魁北克法語辦公室的意見表示，無論是指涉印地安、亞美印地安（*Amérindiens*）、Métis 或因紐特時，「第一民族」的用語不應該被視為原住民族的同義辭<sup>3</sup>。易言之，最好的稱呼還是要尊重各族群的意願選擇，用他們最習慣的稱謂稱呼以示尊重。雖然如此，基於使用上的方便，很多時候大多數人還是習慣用第一民族統稱加拿大的這些原住民族。

因為 Métis 民族的起源是從十七、十八世紀起移民至北美洲的歐洲白人男性與當地原住民女性通婚所生的後代子嗣而得名，而這群祖先分別來自英格蘭、法國、蘇格蘭等「混血」出來的後裔自成一種文化與生活方式（*A Métis community is a group of Métis with a distinctive collective identity, living together in the same geographical area and sharing a common way of life*<sup>4</sup>）；但是因為長期地與歐洲白人社會交流的結果，導致 Métis 民族成員的大量流失、傳統與文化受到破壞或消失的情況嚴重<sup>5</sup>，有失根的危機；又因為 Métis 欠缺一致性的文化樣貌，族群於地理環境上的分佈又各有不同，種種因素都導致外界難以對 Métis 有一個通盤的了解。

### 第一節 Métis 族群身分的官方觀點

北美洲在今日雖然擁有大量的外來移民而普遍被外界認為是移民社會，但不要忘了事實上當地的原住民族才是原始的居住、生根、繁衍後代與發展的先驅族群。然而自從十七、八世紀以來，北美洲的原住民族們長期於法律、政治、經

---

<sup>3</sup> [http://fr.wikipedia.org/wiki/Amérindiens\\_au\\_Canada](http://fr.wikipedia.org/wiki/Amérindiens_au_Canada)

<sup>4</sup> 見 *R. v. Powley*, [2003] 2 S.C.R. 207, 2003 SCC 43 判決。

<sup>5</sup> 其狀況或可類比為在台灣被漢人大量同化的平埔族，以致於今日的仍保留平埔族傳統的部落數量稀少。參見

[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official.jsp?cateID=A000159&linkSelf=90&linkRoot=9](http://www.apc.gov.tw/main/docDetail/detail_official.jsp?cateID=A000159&linkSelf=90&linkRoot=9)

濟、文化上先被歐洲殖民者壓抑、宰制而有過一段時間的強迫同化歷程<sup>6</sup>，因而於二十世紀初逐漸開展了當地原住民族的身分復興運動；當族群運動發展到一定的成熟度、原住民族的身分開始被加拿大當局與社會普遍地獲得認可時，時序已經進入到了八〇年代初期。加拿大於 1982 年憲法第 35 條第 2 項中規定加拿大的原住民族包括印地安、因紐特以及梅諦斯（the Indian, Inuit, and Métis peoples of Canada）<sup>7</sup>；不過可惜的是 Métis 並沒有於同一時間獲得清楚明確的法律定義<sup>8</sup>，這個「具有正式法律地位、卻難以判定法律身分」的尷尬狀況使得 Métis 的身分認定過程一直充滿著疑義與爭論。直到 2003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於 R. v. Powley 的判決中提出了政府當局關於認定 Métis 身分的三個條件，分別是：自我身份認定（self-identification）、其祖先擁有與 Métis 社群的歷史連結記錄（ancestral connection）、被現代 Métis 社群所接受（community acceptance），當事人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才能在法律上被視為具有 Métis 身分<sup>9</sup>。雖然該項判決不盡完美，仍招致許多外界的批評，認為判定之標準仍有不足之處，但至少此一司法判決出爐之後，才使得 Métis 的身分認定有可供公眾一致依循的法定標準，而不是停留於各說各話的局面。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由於在 Métis 社群的認定上，並不像認定印地安族群一般來的容易；但既然 Métis 身分的認定在加拿大社會當中是個無法避免的課題，為了避免讓該問題持續懸宕不決，繼續著困擾加拿大社會與司法單位，因此有必要加以處理。在身分認定的問題上，最高法院所採取的原則有二：首先，要顧慮到涉及社群自我身分認同的主觀價值是否被滿足；其次，是該自我身份認同的認定過程中擁有可以被外界客觀檢視的基礎。此外，基於憲法所揭發對於原住民族之保障原則，如何在承認與確保 Métis 的權利，讓他們得以如同他們得祖先一樣繼續保留那些屬於他們的習慣與傳統，也要一併納入考量<sup>10</sup>。加拿大最高法院的這項判決強調 Métis 的血緣關係大於文化關聯的因素，由此可見可以看出此處或多或少還是傾向於狹義身分認定的看法，也就是血緣論為主。他們所提出的三項考慮條件必須加以說明如下，首先，關於自我身分認定並不是一夕之間的偶然衝

---

<sup>6</sup> 參照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Volume 1, Part 1, Chapter 6.* Government of Canada Web Archive.

<sup>7</sup> 見註 3。

<sup>8</sup> 亦即需要具備哪些要件才能被政府認定是 Métis，在該條文中並無說明詳細。

<sup>9</sup> 參見 <http://www.canlii.org/en/ca/scc/doc/2003/2003scc43/2003scc43.html>

<sup>10</sup> Ibid.

動，身分的認定應該是一項不可逆的變化過程，一旦穿上了這個身份就不能更換，無法像戲服一樣穿脫自如（單一身分論）；再者，必須能夠證明當事人的祖先屬於歷史上 Métis 族群的一員，亦即有血緣上的不可分割性（血緣論）；最後，被 Métis 社群所接受代表著他是真正屬於該社群的一員，這是考量到社群生活（communal）與生活文化、習慣的接納度。這項官方觀點基本上並無新意，對於 Métis 族群意識的建構提升效果亦相當有限。

## 第二節 Métis 族群身分的現況

多數 Métis 組織都將 Métis 定義為白人與印地安血統的混血子嗣，或是非印地安人與印地安血統的混血後代；他們之所以會形成具有原住民特色的文化，是因為這些小孩的通常都是由原印地安母親所撫養長大的<sup>11</sup>，也就是在原住民的文化環境之下長大；久而久之，一種融合歐洲文化與原住民文化的 Métis 文化因而誕生。不過混血的開端僅僅是 Métis 產生的「因」，而這些 Métis 所形成的種種不同文化，卻代表著不同的「果」；也正因为每個 Métis 團體所衍生出來的「果」都不盡相同，所以對於所謂的 Métis 身分認定，就變成一種難以用單一定義可以進行區分的身分，充其量僅能用廣義的統稱 Métis 一語帶過。到 2006 年為止，估計約有 389,785 人宣稱是 Métis（這個數字比 1996 年時增加了 91 %），約佔加拿大總人口的 1%<sup>12</sup>。

加拿大官方目前對於原住民族的作法是在法律上以權利有無之為主要區分方式：具原住民族法律身分者(status Indians 或 status)是指那些被列入聯邦政府印地安註冊清單上面的民族，具有該身分的人可以享有印地安法下所規定的權利保障；但是有些人認為自己應該是屬於第一民族的一份子，但是卻不被加拿大政府承認他們的原住民族身分，因此這些不具法律身分者(non-status)就無法享有與具法律身分者相同的權利<sup>13</sup>。對於 Métis 民族來說，卻沒有這種具法律身分者(status)與不具法律身分者(non-status)的區別；雖然憲法明定 Métis 為加拿大的原住民族，卻無法給予具法律身分者(status)的 Métis 身分保障，這其中認知與實務上的落差所造成的混亂是形成當今眾多爭議的源頭之一。

---

<sup>11</sup>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Perspectives and Realities*, vol. 4, pp.199-200.

<sup>12</sup> <http://www.statcan.gc.ca/daily-quotidien/080115/dq080115a-fra.htm>

<sup>13</sup> 參閱 Ontario First Nation, Métis, and Inuit Education Policy Framework 2007; <http://www.metisnation.ca/>

今天有兩類關於 Métis 的身分定義認定傾向。Métis 民族議會曾於 2002 年 9 月 27 日通過 Métis 的定義<sup>14</sup>，也就是 Métis 是那些有 Métis 血統且自認為是 Métis 的人，而且是與第一民族或是因紐特及歐洲移民的後代有所差異的民族<sup>15</sup>。Métis 民族議會所支持狹義的定義是所謂界定「Métis 性」(Métisness) 的條件，亦即要滿足追溯其直系祖先有直接與 Métis 連結下，並且是被 Métis 社群所接納的這個人。這項定義較傾向偏重於血統方面的連結，並有意無意地排除掉了關於 Métis 文化參與的關連性；另外一項身分定義，則是廣義地認定「Métis」的身分；或許這些人並不被 Métis 民族議會接納為 Métis 之一員，但是他們自認為具有 Métis 的身分。或許可以將這群人稱為「其他的 Métis」<sup>16</sup>，或者是「概念 Métis」。在 Métis 的組織方面，Métis 民族議會(Métis National Council, MNC)代表多數西方省份的 Métis 族群，而前身為加拿大原住民族議會的原住民族會議(Congress of Aboriginal Peoples, CAP)則代表其餘地區的 Métis 或不具法律身分的原住民族。這兩種對 Métis 身分認定不同的看法與團體，或許在族群意識建構的運動策略與活動重點上有所不同，但對於 Métis 族群意識的倡議應該都是屬於正面的力量。

### 第三節 關於 Métis 族群身分認同的批評與機會

在原住民族的身分識別運動興起之際，曾有若干學者提出如下的諷刺說法，他們形容當代原住民族在形塑民族文化與社群時猶如一種「發明」或「想像」的過程，民族文化僅僅是一種迷思。這在原住民族眼中看來根本就是一種後殖民時代的偏見與傲慢<sup>17</sup>。這些貶抑的批評聲浪或多或少帶有強勢文化的沙文主義色彩，因為原住民族的文化復興運動，不應該將之視為只能侷限於回歸傳統的狹隘層面，在面對社會轉型的壓力上，原住民族自然也有權利跟其他民族一樣擁有追求超越、更新自我文化的動能；事實上，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原住民的傳統與文化在經過長時間被文化霸權的摧殘之下，假如真的需要一點點的想像與發明來加以輔助、幫助成長的話，於情於理都無可厚非。更何況文化本身原本就是活生生的一種不斷演化狀態，不可能永遠都一成不變；倘使只是因為加上了新興元素的

---

<sup>14</sup> <http://www.metisnation.ca/who/definition.html>

<sup>15</sup> Métis means a person who self-identifies as Métis, is of historic Métis Nation Ancestry, is distinct from other Aboriginal Peoples and is accepted by the Métis Nation.

<sup>16</sup> Sawchuk, Joe, « Negotiating an Identity : Métis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the Canadian government, and competing concepts of aboriginality », *American Indian Quarterly*, 2001, Jan, N.1, pp.81-82.

<sup>17</sup> *Ibid.*, p.73.

族群文化，難道就不是所謂的原住民文化了嗎？這種狹隘視野的觀點自不足取。但不可否認的，有少數的例子是若干人可能因為希望獲得法律上的特殊保障及優惠，而將自我的身分認同扭曲、轉向，藉由取得原住民的身分獲益，這部份的濫用當然需要受到節制，也可以加以節制<sup>18</sup>；然而這些缺失應不能成為打擊族群意識建構的攻擊理由。

另外值得觀察的是，身分認同的適當條件通常是依附在社會種族與文化的異質性上面而產生（Thual, 1995 : 179）；換句話說，一個單一文化或是單一種族的社會，反而不太會出現身分認同的動力，因為沒有自我組織與「團結」起來的必要性，亦沒有文化的異質性需要被凸顯出來。加拿大因為有眾多外來移民與原住民的多元環境，對於身份認同與族群意識的建構，應是具有較為優良條件的社會，加上相對開放、友善的氛圍，關於族群意識的倡議與經營應能比其他地方更有機會獲得實質的成績。

## 第二章 全球化的威脅與轉機

當今全球化的起源可以從 1947 年的 GATT 成形之後開始談起，當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貿易量逐漸擴大、貿易速度逐步加快之後，經由貿易的力量促使地球出現地球村（village planétaire）的現象已經成為一股無法逆轉的力量：從 1970 年代開始出現大量的跨國企業，這些企業無論是在多角化經營的業務擴張或是進行水平或垂直整合的推動之下規模愈來愈大，變成了「日不落企業」；而這些企業持續在世界各國拓展業務據點，導致了全球企業的誕生；更有甚者，某一跨國企業的商業活動行為儼然可以成為衡量各國生活水準的重要參考，實際的例子像是對於全球各個主要都市物價指標進行比較的「麥當勞指數」出現；到了二十世紀末期網際網路科技的出現，更將「地球是平的」的觀點發揮地淋漓盡致。但是資訊、通訊的進步所造成的文化全球化縱使在世界各地產生的相當大的文化衝擊效應，例如「好萊塢效應」席捲下對於各國觀眾的美國化視野之形成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但是或許這正也透露了另外的一線生機，因為雖然全球化的力量除了具有被主流文化所同化的效應之外，相對地也有「次文化」的凝聚力量隨之誕生（如近年來相當熱門的 blog、twitter、plurk、facebook 等從網誌到微網誌、以及社群

---

<sup>18</sup> 例如透過血脈論或是血量論的方式進行身分認證。

經營網站等)，而這個「次文化」的社群力量，便是原住民族群意識在建構上可以利用的正向輔助力量。

### 第一節 全球化下對族群認同的威脅

在二十世紀末，各種傳播媒體充斥，電視、收音機、影音多媒體等都成為促進身分認同的一個加速觸媒；但同時這也是促進身分認同分解的一個無形殺手，因為現代傳播媒介所帶來的全球化之影響與衝擊對現代社會的演變影響甚遠。這些演變的幕後推手又全部都從新的傳播系統再次獲得動力，並且全部仰仗新的傳播系統作為推動其計畫之手段（Held, 2004: 142-144），全球化在傳播媒體的推波助瀾底下加速與各地文化的反應速度。基本上全球化是屬於一股在跨國層次尋求同質化的無形力量，而族群認同則是另一股在國內層次下尋求族群異質化的力量；當這兩種強弱不同、作用力相反的力量相互接壤、甚至是彼此衝撞之下，又會有怎樣的狀況發生？為了分析全球化力量與本土文化互動的結果，社會學家伯格（Peter Berger）曾經提出了四種可能的影響類型，分別是：全球文化取代本土文化、全球文化與本土文化並存，彼此沒有明顯的融合、全球一致的文化跟特定的本土文化融合、本土化強力排斥全球文化。伯格的分析是從地方文化對於全球化文化霸權的回應角度來看，易言之，在「世界文化」（world culture）的威脅底下，杭亭頓（Samuel Huntington）所區分的「強勢文化」與「弱勢文化」其實是可能並存的；而弱勢文化與強勢文化只不過是相對的概念，強勢文化在全球化之下，不一定就必然對於弱勢文化具有支配性的宰制權；強勢文化僅能說是發聲的資源相對豐富（管道比較暢通、多元，音量比較大、接收對象數量較多），而弱勢文化的發聲機會則相對較少。這個概念對於涉及整體的「主文化」來說才具有意義，對於「次文化」就顯得較為無關緊要。

若套用該模型到族群身分認同的問題上來觀察全球化對於認同影響的後果，則全球化對於族群身分認同將有下列四種類型的產生：分別是全球文化摧毀族群認同、全球文化與族群認同並存並立、全球化與族群認同融合、族群認同強烈排斥全球化。除了第一種全球文化摧毀族群認同的情況較為極端而明顯地不利之外，其餘的三種情況對於族群認同都不具有太大的殺傷力、讓族群認同受到傷害。就 Métis 的例子來說，全球化來襲究竟是摧毀了他們的族群認同？或是 Métis 認同與全球化並立？還是 Métis 認同與全球化相融合？抑或是 Métis 認同排斥全

球化呢？從 Métis 人口近年來呈現不降反增的結果<sup>19</sup>，得知全球化並沒有對 Métis 的族群認同產生威脅。至於是否有因為 Métis 認為受到全球化的威脅而在認同問題上發生反撲的情況？亦或是 Métis 透過次文化力量的散佈，反而讓 Métis 的族群意識建構更加強化？這些答案目前不得而知，但全球化看來頂多代表著一種外部不斷地向族群施壓、激起族群內部團結起來的凝聚因子<sup>20</sup>。

## 第二節 全球化下族群認同的轉機

Schlesinger 認為，大多數身處美洲的少數民族並不渴望尋求政治上的獨立或是領土的分離，他們的主要目標是保留、甚至是重新找回他們自己或是他們父母的身分 (Thual, 1995: 136)。社會心理學家 Erikson 則認為族群認同是一種動態的，會因為時間、年齡和情境的不同而改變的發展歷程，而個人在成長過程中，不斷經由做決定和自我評價等過程，完成其族群認同的任務。因此，全球化的現象目前應尚不至於會成為混淆族群認同的力量，全球化所提供的文化參照反而可能是成為強化 Métis 身分座標識別的一股助力。吾人從 Métis 的人口在十年當中 (1996-2006) 幾乎是倍增的樂觀情況來看，這顯示「文化領域的多元共存的現象是可能存在的」<sup>21</sup>。因為「新的傳播系統…令人驀然驚覺歧異之存在—意識到生活方式與價值趨向的多樣性…這種意識雖可能促進瞭解，卻也可能導致對差異性的強調。」「因此，傳播與資訊科技的新網絡既會激起新的文化認同形式，也會重振並加強舊有的文化認同形式」…「這些傳播網絡使具有共同文化特色—尤其是語言—的社群成員之間，可能有較緊密、熱烈的互動；而這項事實讓我們得以明白，何以在近幾年來，我們一直在目睹處困境的族群及它們的民族特徵重新浮現。」(Held, 2004: 146-147) 或許上述這些原因的集結，讓我們約略地可以窺知在全球化的壟罩之下，世人普遍對於全球化對在地文化的負面效應似乎呈現過度恐慌的情緒，更有甚者將全球化視為無形的殺手、摧毀各地原生文化的帝國霸權，而忘記了全球化對於族群意識、以及對於身分認同所激發出來的凝聚能量實際上是遠大於其所摧毀的那部份。換句話說，全球化並不會族群身分認同上的障

---

<sup>19</sup> 見註 13。

<sup>20</sup> 對此全球化 vs 在地化的關係，若從少數族群社會認同理論觀之，少數族群身處多數族群之社會環境中，相當程度地會受到非同族者對其評價之影響，因而其自我概念建構乃源自社會環境脈絡而為。(Tajfel & Turner, 1986)

<sup>21</sup> 蕭新煌 in Berger, Peter L. and Huntinton, Samuel P. 編，《杭亭頓&伯格看全球化大趨勢》(台北：時報，2002) p.57

礙，反而可能是成為提醒族群認同運動需要再接再厲進行的一項砥礪。

此外，從 Métis 的身分認定條件來看全球化的影響：其中一項為血緣的關係、另一項為社群的接受度；透過網際網路的聯繫與資訊交流，發現自己的血緣是否具有 Métis 源頭應該是一種讓現代人得以輕易地尋根探祖的現代科技工具；另外，藉由網路社群的交流，讓更多的 Métis 凝聚向心力，達成「團結」、進而「被了解」的目標，也能促進 Métis 的身分認同；在文化上，透過 Michif 的書寫，達成該語言的傳遞與散布、歷史與文化的傳承，這些都是足以讓 Métis 的身分認同運動與族群意識建構得以繼續發展的方式。全球化現象對於各個在地文化或許不是件正面的好事，但其中並非毫無轉機可言，至少對於少數族群的意識建構來說，全球化顯然地是一項不容忽略與錯過的天賜良機。

## 結論

從本質上來說，身分問題對原住民的身分是模糊的，這從來都不是一項「中性」的議題。因為原住民族是殖民主義強烈影響之下的產物，因此許多原住民族的身分認同是持續地在每天與集體社群協商、角力的過程當中而產生的。對於 Métis 民族來說，這個身份的認同更加複雜，因為他們必須在這個被白人統治者所定義的原住民族法律身分與否之間掙扎。面對各項不同的壓力，「要成為一個能夠存活下去的 Métis，必須要是一個好的平衡者」<sup>22</sup>。但是對於 Métis 的族群意識建構及身分認同過程，是否真會如同 Gluckaman 所形容的，身分認同成為現代救世主降臨說（messianisme）的一種表現形式，在焦慮之中出生的宿命，讓這些身分認同的追尋成為無可避免地在恐怖的氛圍之中進行著（Thual, 1995: 174）？

我們觀察到今天的 Métis 在族群意識建構上，無疑地面臨了雙重的重大挑戰：首先是加拿大當局將 Métis 的身分認定以狹義的血緣論方式看待時，事實上等於是否定了該原住民文化的擴張性，因為它從頭否定了 Métis 將不具血緣關係的圈外人吸納進來的能力，亦即將該文化認定為沒有同化異族能力的文化。也因為僅有具有 Métis 血緣的原住民才能有效地傳承其下一代，因此 Métis 族群將如

---

<sup>22</sup> Lischke, Ute, 2007, "Reflections on Métis Connections in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Louise Erdrich", in U. Lischke and D. T. McNab, ed., *The long journey of a forgotten people – Métis identities & family histories*, Ontario: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 p.55

何保有他們現有的族群認同基礎、進而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除了族群的投入與覺察之外，還有未來跟加拿大政府之間的互動如何變化值得觀察；其次是全球化的影響，Métis 族群意識的建構若要想於全球化的壓力下尋求脫身的機會，其實是大有可為的。

## 參考書目

### (一) 專書

- Andersen, M. L. and Taylor, H. F. 著，齊力審閱，2009，《社會學》(Sociology – understanding a diverse society) 台北：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 Held, David 著，(李銘珠譯)。2003。《民主與全球秩序》(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台北：正中書局。
- Berger, Peter L. and Huntington, Samuel P. ed.，(王柏鴻譯)。2002。《杭亭頓&伯格看全球化大趨勢》(Many globalizations) 台北：時報。
- Cox, Bruce A., ed., 2002, *Native people, native lands : Canadian Indians, Inuit and Metis*,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David, Marcel, 2003, *Le peuple, les droits de l'homme et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aris : L'Harmattan.
- Elbaz, Mikhaël & Helly, Denise, dir., 2004, *Mondialisation, citoyenneté et multiculturalisme*, Saint-Nicolas (Québec) : Les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Laval.
- Jouve, Edmond, 1992, *Le droit des peuples*, Paris : Press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 Khavand, Fereydoun A, 1995, *Le nouvel ordre commercial mondial – du GATT à l'OMC*, Paris : Nathan.
- Lischke, Ute, and McNab, David T., ed., 2007, *The long journey of a forgotten people – Métis identities & family histories*, Ontario :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 McNab, David, 1999, *Circle of time - aboriginal land rights and resistance in Ontario*,

Ontario :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Pellet, Allain, 1978,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u développement*, Paris : Press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Roskin et al., 2008, *Political science – an introduction*, 10<sup>th</sup> ed., New Jersey : Pearson

International Edition.

Thual, François, 1995, *Les conflits identitaires*, Paris : Ellipses.

Zygmunt, Bauman, 1990, *Thinking Sociologically*, Oxford : Basil Blackwell.

(二) 期刊論文

Sawchuk, Joe, 2001, “Negotiating an Identity : Métis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the Canadian Government, and Competing Concepts of Aboriginality”, *American Indian Quarterly*, V.25, No. 1, pp. 73-86.

(三) 網際網路

Statistics Canada <http://www.statcan.gc.ca/start-debut-eng.html>

Site Web des Lois du Canada <http://laws.justice.gc.ca>

Government of Canada Web Archive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webarchives/index-e.html>

Institut canadien d'information juridique <http://www.canlii.org/>

Métis National Council <http://www.metisnation.ca/>